

（上接C3版）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业新股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60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420.00万股。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剔除最高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网下发行。

3.如提前启动申购，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2.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资料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3年4月27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文件 网上申购公告
T-3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文件 网上申购公告
T-2日 2023年4月29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文件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3年4月30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自上午9:30至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文件(自上午9:30至12:00前) 主承销商完成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
T日 2023年5月1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1日 2023年5月2日 (周二)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
T+2日 2023年5月3日 (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文件及其资产证明资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文件
T+3日 2023年5月4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文件及其资产证明资料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文件
T+4日 2023年5月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自上午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自上午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缴纳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发行数量网上申购安排
T+5日 2023年5月6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6日 2023年5月7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7日 2023年5月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8日 2023年5月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9日 2023年5月1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0日 2023年5月1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1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2日 2023年5月13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3日 2023年5月14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4日 2023年5月1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5日 2023年5月1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6日 2023年5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7日 2023年5月1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T+18日 2023年5月1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付认购资金(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付认购资金

注：(1)2023年5月1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剩余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7日(T-8)至2023年5月5日(T-5)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3年4月27日(T-8)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会议
2023年4月28日(T-7)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会议
2023年4月29日(T-6)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会议
2023年4月30日(T-5)	9:00-17:00	现场/电话/网络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主承销商将对向网下投资者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1日(T-1)安排网上申购,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相关子公司认购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30.2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数量将在2023年5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控股(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跟投基金”)。

如东吴创新资本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予以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将面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须于基准日前(即运作战略配售资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市值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等相关材料;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资产注册或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机构(1)、(2)、(3)项所述人士的高级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12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前述公司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未达成或尚未达成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认购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适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目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5)项规定的禁止参与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项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确保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上限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者。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文件。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5月5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证明等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无法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发行申购。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承诺,即视为共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导致投资者申购或发行申购失败等法律后果,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证明材料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并上传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资料及资产证明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四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六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六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六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六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六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六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七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六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每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写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报价理由、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醒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ipw.dzq.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醒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有效报价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金额,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ipw.dzq.com.cn)为拟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并确保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上限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者。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文件。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5月5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证明等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无法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发行申购。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承诺,即视为共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导致投资者申购或发行申购失败等法律后果,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证明材料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和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并上传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资料及资产证明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站的“东吴证券投资者发行行业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亚华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若有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请在东吴证券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台操作后“下一步”

第五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w.d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q.com.cn—“我们做的一企业